

美國巴西棉花案裁決履行審查小組作出對美不利之裁決

編譯：施曉恩

2007.10.19

美國巴西棉花案¹(United States-Subsidies on Upland Cotton Case)之裁決履行審查小組於本周作出正式裁決，認為美國未取消對國內棉農的非法補貼以履行上訴機構之決定（WT/DS267/AB/R）。最終之裁決履行報告維持上訴機構之見解，認為美國並未充分修改某些補貼措施，以確保此等補貼不再產生損害巴西棉農利益之價格抑制行為。

上訴機構裁決認為美國之補貼對巴西農人造成嚴重歧視之補貼措施包括：反循環給付（counter-cyclical payments）、交易融資（marketing loans）以及被判定為禁止性補貼之高地棉Step 2 補貼計畫下的給付措施。Step 2補貼計畫係比較棉花於美國與國際市場之價格差異，將兩者之差價給付予棉花生產者以作為出口補貼；以及，補助美國紡織廠使其捨棄較便宜之外國棉花而採用美國棉花²。美國鑒於上訴機構之決定，雖已取消Step 2 補貼計畫，但並未修改交易融資及反循環給付計畫。此外，裁決亦認為美國並未遵守上訴機構之決定大幅修訂其出口信貸計畫（export credit programs）。

目前尚在爭論中者，為出口信貸保證措施(export credit guarantee measures)下之第三項擔保計畫（U.S. General Sales Manager 102 program，又稱普遍銷售管理 102 計畫）。該計畫由於「以不足以支付長期營運成本及損失之費率提供出口信用保證」，而經上訴機構認定為禁止性之出口補貼（prohibited export subsidy）³。美國農業部（USDA）已修訂GSM102 計畫之費用結構，使其費率較能反映出口到某些國家的風險。但實際上，依據法令限制，出口信用保證費率應限制在USDA所保證之借貸比例的百分之一以下，因此USDA所能提高的費率空間有限。

若美方決定不提出上訴，則是否要對美國採取報復措施？巴西就此尚未有定論。實際上，巴西已對美國未消除禁止性補貼之部分要求30 億美元之貿易報復，並已要求WTO授權巴西對美國終止履行其於TRIPs下與GATS下之義務。

（資料來源：Inside U.S. Trade, Oct. 19, 2007）

¹ 參見本中心電子報第 43 期：「美國阻止巴西有關成立棉花案裁決履行審查小組之請求」及第 59 期「美國為了提出棉花補貼削減案備感壓力」

² 此構成禁止補貼下之「以購買國內產品為條件之補貼」

³ 參見SCM協定附件I，出口補貼例示清單第（j）項